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河南省政府

法規輯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法規輯要第一輯

第一類 官制

河南省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執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受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河南全省政務

第二條 河南省政府職權由國民政府任命河南省政府委員十一人委員會議決執行日常政務

第三條 河南省政府命令及公文其範圍及于全部者須由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全體委員署名範圍僅及一部者須由主席並關係廳廳長署名其他普通日常事務由主席署名行之

第四條 河南省政府得制定河南省單行法令但不得違反中央黨部之決議及國民政府命令

第五條 河南省政府得任免河南省內各機關按照文官等級表二等二級

以下官吏

第六條 河南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軍事實業土地公益農工等廳分管行政事務

第七條 河南省政府各廳各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河南省政府設秘書處由河南省政府任命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組織之秉承河南省政府主席之命管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河南省政府各廳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河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依河南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秘書

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二條 本處分第一第二兩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任免事項

二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 關於機要事項

四 關於撰擬事項

五 關於編輯事項

六 典守信印

七 校對文件

八 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收發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五 保管文件

六 關於省警備隊事項

第五條 各科科長由秘書兼任之

第六條 本處設科員書記辦事員錄事若干人由省政府任命或雇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置左列各職

(一)秘書長一人 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秘書若干人 由省政府聘任之

(三) 科長三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四) 各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令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 撰擬機要公牘

(二) 核閱收發文件

第四條 秘書處置第一二三科每科分若干股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五條 第一科設第一二三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銓叙獎懲賞卹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印電繕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設第四五六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四股 關於民政交涉事項

第五股 關於財政建設事項

第六股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設第七八九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七股 關於黨務宣傳事項

第八股 關於議事紀錄事項

第九股 關於編纂及整理檔案事項

第八條 各科科長秘書長之命令督同各股主任專辦本科職掌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爲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農政部及

河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各項收支之預算編制統計報告保管本廳所管轄官產官物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記錄職員之進退黨務及民衆團體發生事務社會進化改良撰輯審訂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地方行政及經費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人民移殖戶籍選舉各縣縣長及其他行政官吏之考試任免懲戒獎恤吏治考試行政區劃保存古物古蹟賑恤救濟慈善感化禮制宗教祠廟記典褒揚義烈整飭風化鎮壓反革命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公安各縣市政著作出版衛生編練民團及禁烟事項

第六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官署職員

第七條 本廳置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指

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技士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測繪化驗鑑定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廳置吏治視查員四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吏治及考察地方政治實際狀況

第十條 本廳置宣傳員二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縣督促行政官吏努力黨務之進行並宣傳黨義

第十一條 本廳置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任用書記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廳秘書科長技士吏治視察員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員宣傳員以下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法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民政廳爲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及河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政務並監督所屬各官署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分掌本廳一切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各縣收支之預算

編製統計報告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本廳職員之任免賞罰事項

關於黨務文件

關於民衆團體發生事件保管本廳所管轄官產官物

改良社會事項

關於河務工程事項

關於民衆訴願及關係司法事項

關於金融事項

頒發直轄各機關印信事項

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本廳繕寫文件及校對收發事項

不屬於其他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左如

地方行政及經費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

人民移殖事項

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事項各縣縣長及其他行政官吏之考試任免懲戒獎勵恤事項

吏治考覈事項

行政區畫事項

保存古物古蹟

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事項

禮制宗教祠廟祀典

褒揚義烈整飭風化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警務及關於治安事項

各縣市政事項

審定著作出版物

公共衛生及防疫事項

編練民團事項

關於禁煙事項

第七條 本廳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事項核擬重要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置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廳置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按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及秘書處承廳長及各主管科長秘書主任之命令分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電務主任一人電務員二人承廳長秘書主任之命辦理譯電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置特務員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臨時指派事件

第十二條 本廳置技士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測繪化驗監定及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置吏治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吏治及考察地方政治實際狀況

第十四條 本廳置宣傳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赴各縣督促各行政官吏努力黨務之進行並宣傳黨義

第十五條 本廳置庶務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庶務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本廳置收發主任一人收發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本廳置監印員一人承廳長及秘書主任之命保管印信及一切印發文件事項

第十八條 本廳因繕寫校對各文件置書記長一人書記及校對各若干人專辦繕寫及校對稿件事宜

第十九條 本廳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吏治視察員由廳長呈請

省政府任免之特務員宣傳員技士收發主任庶務會計主任及科員辦事員書記長監印員校對員收發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等由廳長任免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法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財政廳爲河南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財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三條 本廳三科就本廳辦事權限條例及事理掌務應於各科之下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科 機要股 統計股 交代股 公債官產股 會計庶務股

監印校對股 收發股

第二科 田賦股 稅捐股 契稅股 雜稅股

第三科 支付股 審核股 庫務股

第四條 本廳置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依據預算發給支付命令監督全

省財政及所屬各機關職員

第五條 本廳三科置科長一人各股置主任一人以次秉承廳長之命掌理一科及一股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因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辦事員均分三等承廳長及科長主任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七條 本廳置秘書三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八條 本廳得設特務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特種事務

第九條 本廳科長秘書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主任科員特務員由廳長任免之

第十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雇用書記錄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股掌管權限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河南建設廳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據河南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廳長受國民政府及河南省政府之指揮掌理全省農工商礦漁牧森林水利市政交通及關於建設上一切事宜監督所屬機關

第三條 建設廳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管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收發管卷譯電編輯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保管本廳管轄之官產官物并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紀錄職員之進退及不屬於他科事務

第五條 第二科掌管農林漁牧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管工商礦業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管市政交通水利及關於其他設上一切事項

第八條 建設廳置科長四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建設廳置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核擬文稿及辦理廳長

指辦事項